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开江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劳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劳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开江县炜瑜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（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（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（___万元，属于/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开江县炜瑜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只有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，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